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8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  
.tw

主旨：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製售之「“吉爾馬特”希諾寧海水洗鼻器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)」(批號：220231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1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4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8日於轄內查獲「“吉爾馬特”希諾寧海水洗鼻器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377號)」(批號：220231)醫療器材，外盒未標示醫療器材商地址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